合同编号：ZDCG2026-071HT

(2026-6106-005)

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　　竞争性磋商

志丹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

合同

项目编号：ZDCG2026-032CS

甲　　方：志丹县民政局

乙　　方：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

见 证 方：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

服 务 合 同

甲　方：志丹县民政局

乙　方：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

见证方：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

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，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，确定乙方为志丹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服务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见证方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(见附件)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款为:**柒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(¥:775600.00 元)。**

2、合同总价包括:志丹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相关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项目概况及要求: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志丹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

（二）项目地点：志丹县

（三）项目概况:

对志丹县城乡低收入人口及 120 个行政村(社区)常驻人口，进行常态化日常动态监管相关服务。包含动态信息收集监管、入户调查、

特困供养人员护理等级评定、照料服务人考核评价等。

（四）服务要求

对志丹县城乡低收入人口及120个行政村(社区)常驻人口，进行常态化日常动态监管相关服务。包含动态信息收集监管、入户调查、特困供养人员护理等级评定、照料服务人考核评价等。

1. 城乡居民动态信息收集监管

对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家庭进行预警核查上报；对因病、因残因灾、因学等有致贫风险家庭进行核查上报；对其家庭收入财产超标、死亡等核查上报。目标是实现日常监测实时预警。全年动态监测委托管辖内所有行政村(社区)居民，实时发现需救助或需退出对象，实现“应保尽保、应纳尽纳”的目的。

2. 入户调查工作

（1）常规性入户调查：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特困人员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困难人员。核查家庭收入、家庭财产状况、家庭成员情况及生产生活状况，调查记录并取证，撰写入户调查报告。实现低收入人口每年100%入户核查至少一次。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或不易确定,以及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家庭，每半年核查一次；突发状况导致家庭情况有变化的或者有投诉举报情况的，及时核查。

（2）临时性入户调查：按照民政部门要求的核查指标进行核查，并出具核查结果报告，为民政部门落实救助帮扶措施提供依据。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、应纳尽纳，杜绝“漏保”现象。

3.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等级评定

对所有在册特困人员进行身体状况、生活自理能力、日常行为表现等因素，进行护理等级评定。评定结果需经特困人员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签字确认，并定期对特困人员的护理等级进行复评，复评周期原则上为每年一次，但如遇特困人员身体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应及时进行复评。

4. 照料服务人考核评价

签订委托服务协议并领取照护补助资金的照料服务人员。制定考核指标，对照料人日常照料频率、照料效果，结合实地查看、特困人员本人评价、邻里走访、村镇考评等方式开展综合评价。提升监护照料服务能力。

四、服务时间：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服务。

五、款项结算

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《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延财办采〔2023〕11号）文件；延安市财政局关于《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》（延财办采〔2023〕15号）文件执行：

1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**25%**，即：**193900元**(大写：**壹拾玖万叁仟玖佰元**)；随后按季度支付，考核合格后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**25%**，即：**193900元**(大写：**壹拾玖万叁仟玖佰元**)，直至服务完成。

3、支付方式：国库集中支付。

4、结算方式：乙方开具发票，由甲方自行结算办理。

六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1.1、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。

1.2、提供服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。

2、甲方变更委托服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、或所需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，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。

3、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。

4、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。

七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服务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实施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。

2、乙方对服务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乙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服务进行调整补充。因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返工周期为10天。

3、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，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

4、乙方负责协理员日常管理与考核，并支付补贴。

八、提交成果

（一）通过采购服务实现社会救助更加精准、及时，救助服务程序更规范、质量更优化。通过专业团队，增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，进行全面、深入的入户调查和动态监管，确保救助对象信息准确无误，使真正符合救助标准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，不符合标准的及时退出，有效避免错救、漏救现象。

（二）群众满意度提升，社会效益不断提高，增强社会和谐稳定。精准的救助服务和人文关怀，群众满意度提升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同时增强困难群众对社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，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基础。

九、违约处理

1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，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， 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。

2、在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，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支付费用。

3、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(标准、时间)提供服务(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)或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工作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4、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时间，每延误一天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1‰的违约金,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 1‰的违约金。

十、验收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,通过行业核查，经甲方审核同意作为对服务

的最终认可。

2、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、资料文件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1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表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见证方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意见不一致的，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 2 份,见证方 1 份，财政局 1 份。本合同甲、乙、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甲　方	乙　方	见 证 方
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民政局 （盖章）	成交服务商名称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（盖章）	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（盖章）
地址：	地址：延安市新区中山街 18 号锦绣东方 A 座办公楼 15 层	地址：志丹县城北街
邮编：	邮编：716000	邮编：717500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	法定代表人：
被授权代表：	被授权代表：	承办人：
电话：0911-6622394	电话：0911-8802895	电话：0911-6634021
传真：	传真：0911-8802895	传真：
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轩辕大道支行	
	帐号：2609080719200033846	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		